檔號:保存年限:

考試院 函

地址: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聯絡人:廖志嘉

聯絡電話: 02-82366491 傳真: 02-82366497

電子信箱: barry@mocs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: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69247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貴市前金區公所組織規程第3條、第16條條文暨編制 表修正,並自民國113年5月1日生效一案,同意備查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3年4月1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3673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:高雄市政府

副本: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

制表各1份)、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 電2024/09/29文

11302160200

第1頁,共1頁